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

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